附件四

西藏大学生态学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

遴选基本条件

根据学校《西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参考《西藏大学生态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西藏大学生态学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规定》等规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本条件。

1. 基本原则

合作导师遴选坚持按需设岗，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公开公正，择优遴选。

1.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并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西藏大学校内生态环境专业博士生导师）或正在开展重大或前沿项目研究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具有西藏大学**校内生态环境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有条件提供博士后配套工资或科研补助，能够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

（二）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未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且近3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80万元。

（三）能够为合作的进站博士后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拟开展的研究具有较好的创新性，预期能够取得创新性、有影响的科研成果，能够完成《西藏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签订的工作内容；能够为合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不少于5万元/年的科研补助或工资补助。

（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够完整指导合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在站研究工作。

（五）所招统招博士后（含外籍人）如有无故退站情况，自退站起停止招博士后一年。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填写《西藏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审批表》，并附相应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博士后领导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专业业绩和专业匹配度进行初审，二级学科推荐人数每次不得超过2人。

（三）生态环境学院会同校博管办、科研处对申报人的初评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并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

（四）校博管会依据基本条件，审阅申报人材料，并结合初审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合作导师资格人选并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予以聘任，纳入流动站合作导师专家库。

生态环境学院

2024年7月5日